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182號

原告 興聚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滋濕之繼承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惟起訴狀上未記載李滋濕之繼承人、李俊卿之繼承人、李世文之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年籍資料等，致難確認起訴對象，復未提出李滋濕、李俊卿、李世文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資料、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致本院亦無從確認本件訴訟當事人是否適格，經本院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提出李滋濕、李俊卿、李世文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資料、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並

01 應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年籍資料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
02 1年3月24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然原
03 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資料在卷可
04 參，其訴自屬欠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13 書記官 張莉秋